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
韓國外國語大學「國際外交獎學金」來韓獎學金
申請推薦計畫要點

一、前言：

鑒於韓我高教交流日趨密切，韓國各大學予我國籍學生獎學金日益增加，為鼓勵我國籍學生來韓求學及增進韓我雙邊交流，並共同培育未來知韓人才，韓國知名學府「韓國外國語大學」(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, HUFS)特於2015年起提供「國際外交獎學金」(International Diplomatic Scholarship, IDS)予獲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推薦之我國籍學生提出申請至該校攻讀學位，視受獎者就讀該校大學部之年級別，最多可獲該校四年之「全額獎學金」(請有志申請者務必詳閱該校有關IDS獎學金之詳細資訊及申請資格等說明，網址：international.hufs.ac.kr)，茲就本推薦計畫內容要點分述如下：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計畫推薦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我國籍學生(包括我在韓僑校畢業生)，身心健全、具獨自在外生活能力，可於申請期間赴韓留學者(無特殊家庭因素、役齡男性兵役等考量)，且未曾獲本計畫推薦者。

三、名額：

本計畫推薦名額將視韓國外國語大學「國際外交獎學金」計畫每年度提供之名額而定，申請者應符合該校此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(如語言能力、學業成績等條件)，駐韓國

臺北代表部係以推薦函之方式向韓方推薦申請者請其優予核錄（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推薦函為此一獎學金計畫之必要文件），但仍由「韓國外國語大學」最終決定獎學金之核予。

四、本計畫申請流程

- (一)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依本要點配合韓國外國語大學各年度提供之「國際外交獎學金」實際狀況受理申請（韓國學期制度恰與我國相反，韓國第一學期係於每年 3 月開始，第二學期則於每年 9 月開始）。
- (二)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本（2016）年受理申請推薦日期原則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為止（本年獲薦者將自韓國學制第二學期，亦即 2016 年下半年開始就讀）。
- (三)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提出申請：
 - 1、中華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為我國籍者之文件影本。
 - 2、以英文或韓文撰寫之自傳（內容應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）。
 - 3、以中文撰寫之韓我關係專題報告乙篇（3,000 字至 5,000 字）。
 - 4、推薦信 2 封。
 - 5、各類語言檢定證明（無者免）。
 - 6、最高學歷證明及上一學年度（兩學期）成績單影本，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，應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（中、英、韓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或

英文譯本)。

7、其他足堪證明有相關優良表現事蹟文件：如對韓我兩國關係之相關貢獻，曾擔任外交部等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志工、青年大使（或外交實習生），或具參與國際活動、會議之經驗者。

（四）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請人資格倘有不符或偽造不實之情事，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得逕予退件或拒絕。

五、本獎學金遴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設「推薦審查小組」，並由大使擔任召集人，得邀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組長級以上同仁、相關領域之韓我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，依評分標準(包括自傳、對韓我關係之看法、在學成績、個人經歷及傑出表現等)作為評分項目決定推薦人選。

（二）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決定推薦人選後，將以「駐韓國臺北代表部」之推薦函形式函致韓國外國語大學，並另函告獲薦者本人。

六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得洽請獲薦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獲薦者如有學籍異動，如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中輟或遭取消獎學金資格等情形，應即時通知駐韓國臺北代表部。

（二）獲薦者得配合出席說明本計畫規定及在韓求學、生活等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返國後適時與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我政府相關單位保持聯繫，舉辦成果發表會、學習心得、生活經驗分享

座談會等。

(四) 協助本計畫相關宣導工作等事宜。

七、獲薦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或得應韓方要求，註銷其推薦或領受該獎學金之資格：

(一) 非以就學、研究為在韓居留事由。

(二) 經查申請資料及資格係偽造不實者。

(三) 觸犯法律致遭學校記大過、休學或退學處分。

(四) 學業成績未達在韓就讀學校獎學金之發給標準。

(五) 未經就讀學校許可離開韓國境內時間超過二個月。

八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保留修改本計畫推薦要點之相關權利。